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7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7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帆犯以網際網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育帆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1年3月27日12時1分許至同年4月21日23時3分許止之期間，先後多次以網際網路登入賭博網站並下注簽賭之行為，顯係基於同一賭博財物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之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應論以集合犯，尚有未洽，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使用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至賭博網站下注百家樂之方式為賭博犯行，對於社會投機僥倖風氣有所助長，危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並衡量其本案參與賭博之期間、未因本案賭博犯行而獲利；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能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韻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7357號

被　　告　劉育帆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送達地址：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5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育帆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3月27日12時1分許至同年4月21日23時3分許止，在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5樓之2居所，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連接網際網路至「大老爺娛樂城」賭博網站（網址：http：//one1688.net），申請註冊取得會員帳號「劉育帆」及密碼「0000000000」，並以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轉帳新臺幣9萬元至該賭博網站提供銀行帳戶，以1比1之比率購買儲值點數後，登入該網站以下注百家樂之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因另案分析賭博網站後端管理平臺連線資訊，發現劉育帆曾於111年3月27日12時1分許、同年4月21日23時3分許，以IP位址「49.217.206.198」、「49.217.198.249」登入上揭賭博網站後端管理平臺，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育帆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大老爺娛樂城會員資料與帳冊資料擷取畫面、通聯調閱作業查詢通聯記錄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包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被告自承於上述期間，經由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上開賭博網站賭博之行為，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僅成立一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

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許景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宋祖寧